

我省2018年中考6月21日开考

本报讯(记者王君星)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我省2018年中考于6月21日开考。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公助生招生指标继续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据悉,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今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由毕业考试、升学考试两部分组成,分开举行。

1 关于升学考试

升学考试科目为6科,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两门学科)、文科综合(包括思想品德、历史两门学科)、体育,总分630分。文化课考试总分600分。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听力测试30分,笔试部分90分),理科综合120分(物理55分、化学35分,综合题30分),文科综合120分[思想品德45分(其中民族团结教育占7分)、历史45分,综合题30分]。

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为全闭卷形式考试;文科综合为全开卷形式考试。在文科综合开卷考试中,考生可携带相关课程的教科书进入考场,其他资料不得带入考场。

考试时间安排:6月21日,9:00—11:00语文,14:00—16:00理科综合,16:45—18:45文科综合;6月22日,9:00—11:00数学,14:00—16:00外语(包括听力测试25分钟)。体育考试满分30分,于2018年5月底前进行。

2 关于毕业考试

毕业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会话测试占40%,笔试部分占60%)、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含实验操作)、思想品德(含民族团结教育)、历史、地理、体育。物理、化学、生物的

实验操作成绩应占到总分的30%左右;生物、地理学科的毕业考试成绩按本课程内容全部结束时的考试成绩计算。

毕业考试在2018年5月15日以后进行。

3 关于中考招生

为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必须以中考成绩及综合素质评定结果为录取依据,不得录取无中考成绩的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单独组织招生考试或依据竞赛成绩单独录取;不得在规定的招生时间前以任何形式提前录取;不得派出人员或聘请人员在规定的生

源地以外的地方开展招生业务;不得以金钱、实物或其他形式收买或变相收买学生;不得以收取押金、扣押档案等方式限制学生报考。同时,不得将任何学科竞赛成绩作为加分因素。将继续清理和规范中考加分项目,尚未全面取消体育、艺术等加分项目的地方,要从2018年起逐步取消。

关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3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

推进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协同创新

河北部分市、县农业种植区与京津区域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农业科技创新互补性强,种业协同创新潜力大。因此,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针对京津冀区域农业管理协同不够的问题,条例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与北京、天津及周边区域品种选育、审定协作机制,推进优良品种的选育推广协同创新,促进种业优势互补和共赢发展。

同时,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质量兴农战略,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引导,提升种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强化市场监管,提高种业发展水平,突出特色品种优势,促进农民增收。

农林品种须经审定才能推广销售

条例规定了品种审定、备案与登记制度。按照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审定;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应当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引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的,应当备案;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未审定、登记的农作物品种不得推广销售。

如果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因种子质量问题受损可要求赔偿

种子生产经营是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升农作物品种选育、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环节。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如果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的内容不符合规定;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种子管理玩忽职守将受处分或刑罚

为了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力度,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违法行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生产基地监管、种子市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破坏种质资源、假冒授权品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传统村落办起书画展

3月18日,观众在沙河市安河村观看“庆新春书画展”。

安河村是中国传统村落、河北省历史文化名村,该村成立的农民书画协会以“弘扬祖国传统文化,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为宗旨,会员们创作的作品涵盖了毛笔书法、钢笔书法、油画、国画等多个艺术形式,作品在国内外举办的展览、比赛中多次获奖。

记者赵永辉/摄

82家用人单位提供万余就业岗位

2018年春风行动精准扶贫 京津冀联合招聘会在涞源举办

本报讯(记者杨佳薇)为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3月29日,省人社厅携手北京市、天津市人社局在涞源县举行2018年春风行动精准扶贫京津冀联合招聘会,入场单位82家提供1.1万个就业岗位。

据悉,本次招聘会以“春风暖心促对接,协同发展助脱贫”为主题,以开展春风行动为契机,以深化京津冀劳务协作、促进劳务输出为渠道,以省市县合力联动为保障,为涞源县及周边易县、唐县、阜平县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搭建岗位对接平台。

据了解,当日招聘会入场单位82家,提供1.1万余个就业岗位。其中,北京市人社局组织27家企业提供3640个就业岗位,天津市人社局组织14家企业提供1500多个就业岗位,省人社厅组织15家企业提供2000多个岗位,保定市人社局组织

10家本市企业提供2000多个岗位,涞源县组织16家本地企业提供2000多个岗位。

据悉,当日的招聘会提供的岗位涵盖家政服务、电信、制药、食品、制造、建筑等各个行业,工作地域覆盖京津及周边地区,劳动者既可以选择区域内就近就业,也可以选择异地岗位转移就业,深受求职者的普遍欢迎。涞源县、易县、唐县、阜平县万余名劳动者现场求职,1327人在现场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

为持续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工作,此次招聘会期间,还召开了京津冀推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劳务协作对接会,我省10个深度贫困县分别与京津相关区(县)、省内经济发达县(市、区)以及大型企业签订劳务协作协议30个,省内经济较发达市与贫困县较多市签订劳务协作协议6个,共计签订劳务协作协议36个。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9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杨佳薇